

证券代码：300208

证券简称：青岛中程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

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岳、李向罡、赵子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[2022]2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岳、李向罡、赵子明：

根据你公司《关于累计达到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前期印度尼西亚投资部长分别签发了对你公司子公司PT.Madani Sejahtera（青岛中资中程印尼苏岛镍矿有限公司）和PT.Integra Prima Coal（青岛中资中程印尼东加煤矿有限公司）采矿权证撤销令。你公司相关子公司分别向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行政法院提起了诉讼，涉案金额累计15,545万元，占2021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.92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信息。公司董事长邱岳、总经理李向罡、董事会秘书赵子明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承担主要责任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

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。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并将按照上述《警示函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